

致理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1.10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3.18	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5.01.12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5.11.09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7.11.13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4.08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10.1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12.12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5.14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6.14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9.12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4.28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12	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4.10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8.21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工之升遷、進修、獎懲、成績考核及獎勵補助經費事項，特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 25 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非主管職員工委員，包括職員代表 3 人、約聘人員(本校經費約聘者)代表 1 人及工友代表 1 人組成，並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符規定時得酌增委員總數，並由校長指定若干人補足之。

二、委員產生方式：

- (一)當然委員：由業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招生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擔任。
- (二)非主管職員工委員：
 1. 職員代表：3 人，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院、所、系及學部等學術單位主管各推薦所屬非主管職員 1 人，由校長圈選 3 人擔任，並圈選 2 人為候補委員。
 2. 約聘人員(本校經費約聘者)代表:1 人，由校長自校約聘經費之約聘人員中圈選 1 人擔任，並圈選 1 人為候補委員。
 3. 工友代表:1 人，由總務長推薦技工或工友共 2 人，由校長圈選 1 人擔任，其餘 1 人為候補委員。

第 3 條 本會評審事項如下：

- 一、本校職工之升遷事項。
- 二、本校職工之進修事項。
- 三、本校職工之獎懲事項。
- 四、本校職工成績考核事項。
- 五、依據本校「職員研習補助辦法」及「職員進修補助辦法」，審議本校職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與獎勵補助原則。

六、其他校長交議事項。

評審前項第3款職工之獎懲事項時，有關獎懲之作業程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本校約聘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項第5款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提案，送本會審議。

第 4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當然委員有多重代表身分者，具各該身分之表決權。

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但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 6 條 本會開會後，應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